

ICS 65.020.01
B 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

GB/Z 26585—2011

GB/Z 26585—2011

甜豌豆生产技术规范

Production technical practice for sweet pea with pod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
甜豌豆生产技术规范
GB/Z 26585—2011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5 字数 37 千字
2011年9月第一版 2011年9月第一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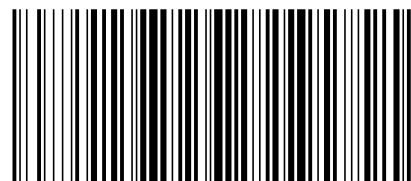
*

书号: 155066·1-43466 定价 24.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Z 26585—2011

2011-06-16 发布

2011-11-15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甜豌豆主要有害生物防治方案

表 B.1 甜豌豆主要有害生物防治方案

防治对象	防治适期	用药方案	兼治	安全间隔期及每茬最多使用次数
豆秆蝇	成虫盛发期～卵盛孵期	方案一:50%灭蝇胺可湿性粉剂 5 000 倍液喷雾。 方案二:50%马拉硫磷乳油 1 000 倍液喷雾	美洲斑潜蝇、小菜蛾	灭蝇胺:21 d,1 次 溴氰菊酯:14 d,1 次 氟虫脲:30 d,1 次 吡虫啉:30 d,2 次 茚虫威:30 d,1 次 马拉硫磷:21 d,1 次 代森锰锌:14 d,3 次 腈菌唑:14 d,1 次 戊菌唑:35 d,1 次 硫磺:1 次 噻虫嗪:30 d,1 次 氟菌唑:14 d,2 次 甲基硫菌灵:30 d,2 次 福美双:1 次
美洲斑潜蝇	始见虫道	方案一:50%灭蝇胺可湿性粉剂 5 000 倍液喷雾。 方案二:5%氟虫脲乳油 1 500 倍～2 000 倍液喷雾	小菜蛾	
花蓟马	若虫盛发期	方案一:10%吡虫啉可湿性粉剂 2 000 倍液喷雾。 方案二:25%噻虫嗪水分散粒剂 7 000 倍～10 000 倍液喷雾	蚜虫	
豆荚螟	成虫盛发期～卵盛孵期	方案一:15%茚虫威悬浮剂 2 000 倍～2 500 倍液喷雾。 方案二:2.5%溴氰菊酯乳油 3 000 倍液喷雾	小菜蛾	
斜纹夜蛾	成虫盛发期～卵盛孵期	方案一:5%氟虫脲可分散液剂 1 000 倍～2 000 倍液喷雾。 方案二:15%茚虫威悬浮剂 2 000 倍～2 500 倍液喷雾	小菜蛾、豆荚螟	
根腐病	发病初期	方案一:50%甲基硫菌灵可湿性粉剂 500 倍液灌根。 方案二:50%的福美双可湿性粉剂 1 000 倍液灌根	立枯病、枯萎病	
白粉病	发病初期	方案一:30%氟菌唑可湿性粉剂 2 000 倍～3 000 倍液喷雾。 方案二:50%硫磺悬浮剂 400 倍～500 倍液喷雾。 方案三:30%戊菌唑可湿性粉剂 4 000 倍液喷雾	褐斑病、霜霉病	
褐斑病	发病初期	方案一:30%氟菌唑可湿性粉剂 2 000 倍～3 000 倍液喷雾。 方案二:12.5%腈菌唑乳油 1 500 倍～2 000 倍液喷雾。 方案三:40%多硫悬浮剂 600 倍液喷雾	白粉病	
枯萎病	发病初期	方案一:50%甲基硫菌灵可湿性粉剂 500 倍液灌根。 方案二:70%代森锰锌可湿性粉剂 500 倍液灌根	根腐病	

前 言

本指导性技术文件的附录 A 及附录 B 为规范性附录。
本指导性技术文件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提出。
本指导性技术文件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归口。
本指导性技术文件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际检验检疫标准与技术法规研究中心、浙江标准化研究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指导性技术文件主要起草人:杨俊旭、宿忠民、李建军、孟冬、章强华、林从得、彭昆伟。

表 A.11 产品采收及流向记录表

批次号	地块/大棚 编号	产品名称	采收日期	数/重量	农残检测	供货对象	备注

制表人： 制表日期：

甜豌豆生产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指导性技术文件规定了甜豌豆生产的基本要求，主要包括生产基地选择和管理、生产投入品管理、栽培管理、有害生物防治、劳动保护、批次管理、档案记录等方面。

本指导性技术文件适用于甜豌豆的生产。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指导性技术文件的引用而成为本指导性技术文件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指导性技术文件，然而，鼓励根据本指导性技术文件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指导性技术文件。

GB/T 8321(所有部分)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

GB/T 18407.1 农产品安全质量 无公害蔬菜产地环境要求

3 生产基地选择和管理

3.1 生产基地选择

3.1.1 生产基地环境条件应符合 GB/T 18407.1 的要求，并填写《生产基地基本情况记录表》（见表 A.1）和《生产基地现存生物种类调查记录表》（见表 A.2）。种植地选择水源方便、地下水位低、排灌良好、土层深厚、土质比较疏松、前2年～3年未种植豆科作物的壤土或中壤土。

3.1.2 生产基地应远离污染源。

3.1.3 连片面积宜在 3 hm² 以上。

3.2 生产基地管理

3.2.1 工作室

生产基地应建有工作室。室内配备桌椅、资料橱等，放置有关生产管理记录表册，张贴生产技术规范、有害生物防治安全用药标准一览表、基地管理、投入品管理等有关规章制度。

3.2.2 基地仓库

生产基地应建有专用仓库，单独存放种子、农药、化肥和施药器械等。仓库应安全、卫生、通风、避光，内设货架，配备必要的农药配制量具、防护服、急救箱等，并填写《生产基地主要农用设备（工具）登记表》（见表 A.3）。

3.2.3 盥洗室

基地应设有盥洗室，并保持盥洗室的清洁卫生。

3.2.4 废物与污染物收集设施

生产基地应分别设有收集粪便、垃圾和农药空包装等废物与污染物的设施。

3.2.5 灌溉系统

3.2.5.1 生产基地应建立排灌分开的管理系统，如储水池、供水渠道、灌溉设备维护等。

3.2.5.2 井灌区水井井口应高出地面 30 cm 以上，并配有防护设施，防止雨水倒灌和弃入污染物等。

3.2.6 植保员

3.2.6.1 生产基地应配备植保员，负责病虫害的防治、农药使用管理与记录等。植保员配备数量应能满足每个基地生产的需要，并填写《生产基地基本情况记录表》（见表 A.1）和《生产基地人员登记表》（见表 A.4）。